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IGHT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銷售股份

(2)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BRIGHT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GHT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3)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現金代價總額為19,186,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就此作出指示。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

因此，緊隨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凱基證券亞洲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呈交予所有獨立股東(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直至要約結束日期前(包括該日)，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之規定，於作出上述聲明後，除非常例外情況外，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

確認可供要約人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代價之最高現金金額為16,813,200.00港元(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完成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智略資本(就要約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並維持擁有足夠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要約綜合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載有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現金代價總額為19,186,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買賣協議訂約方

(a) 要約人（Bright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b) 賣方（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現金代價總額為19,18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

被要約人收購的銷售股份為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隨附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此外，於完成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9,18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要約人已就該383,736,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向賣方付款。

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要約人透過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償付代價。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代價外，要約人並無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銷售股份之代價19,18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i)本集團業務前景、營運及過往財務表現；及(ii)自二零二五年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市價範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故此已成為控股股東。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就此作出指示。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

因此，緊隨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要約的主要條款

凱基證券亞洲為及代表要約人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呈交予所有獨立股東（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直至要約結束日期前（包括該日），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之規定，於作出上述聲明後，除非常例外情況外，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成交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46.81%；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2港元折讓約48.5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8港元折讓約49.39%；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38港元折讓約46.70%；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2港元(乃根據(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47,000新元(約相當於23,108,370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及(iii)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官方網站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5.71港元兌1.00新元(僅供說明)計算得出)溢價56.25%；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0港元(乃根據(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62,000新元(約相當於21,906,300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及(iii)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官方網站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6.15港元兌1.00新元(僅供說明)計算得出)溢價約66.67%。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之每股0.10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每股0.028港元

要約之總代價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383,736,000股銷售股份外，並參照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i) 合共336,264,000股股份須受要約所限；
- (ii)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36,000,000.00港元；及
- (iii) 根據要約股份總數336,264,000股及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要約價，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代價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6,813,200.00港元。

有關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先生持有7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先生已向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黃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按要約條款就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即由黃先生實益擁有的708,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被撤回，否則黃先生接納要約的責任將不會終止。除上述情況外，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其他承諾

黃先生亦已向要約人承諾，彼將：

- (i) 即使收購守則的條文或要約的任何條款賦予撤回權，黃先生將會及將會促使就任何承諾股份所作出的任何接納不會被撤回；
- (ii) 除根據要約外，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容許上述情況發生，或接納有關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
- (iii) 不得並應反對採取任何可能(a)以任何方式導致要約受干擾；或(b)損害要約成功完成的行動；
- (iv) 不得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及
- (v) 不得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產生任何義務（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會或可能會限制或妨礙要約成為無條件或限制或妨礙其遵守該承諾的能力。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16,813,200.00港元（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完成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智略資本（就要約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並維持擁有足夠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作保證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隨附及歸屬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且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得批准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付款及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要約接納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證明有關接納之所有權的相關文件，有關要約之接納方告完成及生效。

應付款項中將不會出現零碎港仙，且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因要約接納而應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智略資本、凱基證券亞洲、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之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此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要約之接納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者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有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接收綜合文件，及綜合文件僅可在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遵守對其構成不必要負擔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海外獨立股東，而此不會對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構成任何影響。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可能需要之豁免。

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獨立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且有關接納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成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以及其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由要約人收購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之383,736,000股股份外，自最後交易日前六(6)個月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與本公司證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接受或拒絕要約，亦未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他人作出相同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發生任何此類行為)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權益；
- (iii)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由要約人收購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之383,736,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償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或銷售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1)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2)(a)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2)(b)任何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主要在新加坡及越南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經審核)
收益	5,637	11,792	11,0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0)	347	(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440)	347	(124)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859	5,349	5,891
總權益	3,562	4,047	3,721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0	0	383,736,000	53.30
賣方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¹⁾	<u>383,736,000</u>	<u>53.30</u>	<u>0</u>	<u>0</u>
小計	383,736,000	53.30	383,736,000	53.30
黃盛先生(「黃先生」) ⁽²⁾	708,000	0.10	708,000	0.10
公眾股東	<u>335,556,000</u>	<u>46.60</u>	<u>335,556,000</u>	<u>46.60</u>
總計 ⁽³⁾	<u>72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即銷售股份之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2,000股普通股，其中黃先生於1,10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中擁有權益；廖玉梅女士於40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中擁有權益；林僅強先生於350股股份權益(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5%)中擁有權益；及王金發先生於15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賣方之四名股東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緊接完成前，黃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5%，而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383,736,000股股份。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383,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視作於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Tan Seow Hong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盛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緊接完成前以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3. 本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前述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劉先生，39歲，於房地產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推廣與銷售中國各地區域的特色產品擁有逾十(10)年豐富經驗，此外，自二零二二年起，劉先生亦投身藝術與文化拍賣產業。彼在中國藝術品、文物及古董拍賣領域堪稱先驅，開創性地推出拍賣直播服務，促成跨區域之藝術品、文物及古董交易。其承辦業務亦涵蓋藝術品融資，包含專業鑑定服務，確保品質保證與銀行擔保，以保障藝術品與收藏品的流通。彼目前擔任山東昆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及山東永通萬國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劉先生亦擔任濟南文物保護與收藏協會副會長。

劉先生擬利用其在業務運營及客戶管理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透過戰略性投資探索新行業版塊及新業務營運地區。因此，劉先生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獲取收益達至長遠增長目的。

透過與劉先生合作，本公司將得到機會借助其在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的深厚經驗，進一步提升於本集團的營運所處瞬息萬變的行業形勢中的競爭地位。尤其考慮到本公司一直專注於探索新商機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劉先生的客戶管理經驗亦將有助於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透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之383,736,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非任何在香港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長期而言將維持不變，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作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此外，為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要約人擬對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評估及審視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不論口頭或書面）。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之人選；及(ii)董事會之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定。任何有關董事會之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足夠水平為止。因此，值得注意的是，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可能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需要暫停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之新任董事（如有）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要約綜合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載有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進行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須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總額為19,186,8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即每股0.0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受及轉讓要約股份之相關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均富資本」	指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涉及受益人接納關於黃先生實益擁有逾708,000股股份之要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凱基證券」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GEM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劉先生」	指	劉煥金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以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盛先生，實益擁有708,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並須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
「要約」	指	由凱基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開始及於要約截止接納當日終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根據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應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代價金額為19,186,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向賣方收購之股份總數為383,736,000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29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承諾股份」	指	黃先生實益擁有之70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並須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賣方」

指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383,73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此外，賣方已發行股本為2,000股普通股，其中黃先生於1,10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中擁有權益；廖玉梅女士於40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中擁有權益；林僅強先生於35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5%）中擁有權益；及王金發先生於15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賣方之四名股東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煥金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刊登。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